

實踐和推動「異象」

李盛林牧師（19年3月）

「異象」不單需要一個明確可行的目標，需要有明確達成目標和可實踐的步驟，更要表明為什麼要達至這樣的一個目標，對群體的好處和信仰價值何在。在制定的過程中，一定是要有信徒領袖參與其中；在實踐的路上更需要有肢體們的投入參與。

在「士浸」各語言群組之中：

1. 異象可以是由教牧們帶動，XPT 同工的參與制定（X = 可代入國語堂或英語堂或粵語堂；PT = 執事團隊）。
2. 特別是在步驟和評估的細則上，以至能夠貼近肢體們的處境和現況。XMT（X = 可代入國語堂或英語堂或粵語堂；MT = 事工團隊/委員會，當中包括了語言的牧者、執事和平信徒領袖）就可在這步伐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：
 - a. 可每年有一次「退修集思會」來制定步驟和評估細則，因為他們都是在不同的語言組別內的各組領袖，原則上可以理解在這不同組別的情況和需要，這次的「退修集思會」最好是在每年的第四季舉行，因為計劃和細則並各個步驟安排好了，便可以引介語言會眾知道。
 - b. 第二次為「檢討評估禱告會」，在年中舉行。按照在第一次「退修集思會」中所定出的評估重點，評估過去半年的情況。有需要改進或更正的就改進更正，有需要鼓勵的更要進一步的鼓勵，或是修正步伐。將這檢討的情況同心地在禱告中交託仰望神，並讓真理聖靈在教會及人的心中工作感動。
 - c. 無論是在「退修集思會」或是「檢討評估禱告會」，在每次之後能夠有一個「會眾諮詢會」（town hall meeting）向整個會眾帶出「異象」的焦點，需怎樣和為什麼要這樣的參與，可以怎樣的更新和禱告交託教會的主。

其實不單是整體教會可以這樣安排，對團契或人數比較多的組別來說也可以考慮這樣的運作，要常常的更新自己便不至流於事工的僵化和規律化。我想最重要的焦點是：「異象」必須是以人為本，而不是以行政或手法「喧賓奪主」呢！

話說回來，普遍很多教會都是在每年下半年定出翌年的方向和目標，但定出了之後大多數就沒有任何的跟進和評估，形成了在年初的時候整個教會就很新鮮火熱的推動實踐，可是過了好幾個月後便迷失了那份熱誠、目標和方向似的。再沒有什麼「板斧」可以繼續推動下去的。因此，作為教會帶領的，在不同的領導層次中也需要留意如何將每年的「異象」實踐和推動呢！不流於一個「口號」(slogan)，一個「項目」(project)，而是一個推動真誠面對信仰生命的「有機教會」(organic church)。

若需要達成上述的每一步，不能不先去明白肢體們的狀況，了解他們的生活和屬靈成長上的需要。因為領袖是要帶動並推介異象，而不是單單的提出一個「異象」，就算是完成了責任。我們要了解掌握整個教會的狀況，從他們所在的處境逐步的引導和鼓勵，才能從不同層面的領袖掌握明白不同部份參與的教會群體。當然，像「士浸」有不同的語言和大大小小的團契和社區小組，也有不同活動的群組，更需要花時間來引導推介和鼓勵。因此，在「異象」釐訂清楚，目標明確表達，步驟細則也是可跟隨實踐，並在過程之中可以衡量評估的情況下，先要讓每團契小組的領袖們了解，也同時能夠參與，委身帶領推動。因為有參與才能作持份者的身份以第一身的評估「異象」過程。

在我多年參與的神學教育和教會事奉牧養中，在繁多的事奉的「纏身」中也定規了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時間（20-30%）與肢體們和同工們接觸，了解和聆聽他們的心聲，為他們打氣，其中有定時約見的，也有見面閒聊的。盼望在不同角色和崗位事奉的領袖們也可以抽出你們的時間，百分之十至三十（10-30%）來聯繫肢體們，作人、神及教會間的橋樑呢！